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8)下新庄劃字第 2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為召開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號附 2 號。
- 四、討論提案：(1)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  
(2)補償費事宜

正本：劉○美理事等七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陳 ○ 翔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9)下新庄劃字第 24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 ○ 翔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主席：陳○翔 紀錄：楊○玲
  - 四、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監事共有 1 人，實到監事 1 人，參加人數比例 100%，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宣布第十一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討論提案：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李○鳳異議處理（第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理事會派理事代表：賴○銘、劉○美、陳○翔等 3 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整召開「土地所有權人李○鳳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雙方就重劃後分配結果東豐段 15 地號分配內容達成共識協調完成，並於同日簽立撤銷異議申請書（詳如附件說明一），土地所有權人李○鳳於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達成協議時簽立切結書，內文如下：「…無條件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地予重劃會，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交地，重劃會有權進行新合作段 360、361 地上物拆除作業，無須告知本人，相關拆除造成之損失，一概不予追究，並放棄一切民刑事訴訟上之權利，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張賠償，包括居住補貼、拆除補貼或其他補償，本人以此次會議為憑，切結證明」（詳如附件說明一）。

(三)李○鳳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出書面「因理監事出席人數不足及免納入重劃負擔並得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主張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四次理事協調會無效乙事，就同如李君表示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不了解，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004 號函（詳如附件說明二）覆當事人及本會，內容略以：「…重劃會召開之理事協調會議，主要係由部分理事組成並就土地分配異議案件進行協調處理…」「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期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

原面積分配。」，未徵收之土地不適用該法條」，故本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並無不妥。

(四)經本會派員勘查「該地上物尚有向土地所權人租屋者」未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搬離，未交地予重劃會，已違背協議。

(五)附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東豐段 15 地號地籍測量相關圖冊資料。

辦 法：

(一)同意追認「土地所有權人李○鳳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決議。

(二)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五)所述應檢送之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三)此次會議紀錄送達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李○鳳通知租屋者應於 109 年 2 月 28 前完成搬遷，如未完成，本會將依李○鳳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土地所有權人李○鳳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達成協議時簽立之切結書內容辦理。

決 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00 時。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主席：陳○翔 紀錄：楊○玲
- 四、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監事共有 1 人，實到監事 1 人，參加人數比例 100%，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宣布第十一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討論提案：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賴○如異議處理（第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理事會派理事代表：陳○翔、葉○翰等 2 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時整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賴○如、賴○蓉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雙方就重劃後分配結果東豐段 16 地號(持分共有人)，賴○蓉已協調完成，於同日簽立撤銷異議申請書（詳如附件說明一），並簽立切結書，內文如下：「…無條件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地予重劃會，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交地，重劃會有權進行新合作段 362、362-1 地上物拆除作業，無須告知本人，相關拆除造成之損失，一概不予追究，並放棄一切民刑事訴訟上之權利，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張賠償，包括居住補貼、拆除補貼或其他補償，本人以此次會議為憑，切結證明」（詳如附件說明一）。

(三)經本會派員勘查「該地上物尚有向土地所權人租屋者」未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前搬離，未交地予重劃會，已違背協議。

(四)上開土地另共有人賴○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1 日、9 月 27 日、10 月 3 日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土地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經重劃會 3 次通知後（前 2 次均缺席）第三次委託賴○杰出席，理事會派理事代表：賴○銘、劉○美、陳○翔等 3 人及臺中市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時整召開「土地

所有權人賴○如、賴○蓉土地分配異議第三次理事協調會議」，協調未成（詳如附件說明一）。

因受委託人賴○杰於 108 年 6 月 06 日第三次理事協調會議會後，於同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52~14:52 時期間，發 LINE 訊息予重劃會葉○翰，內文大略如（事證圖一）所示：所有異議文件均非土地所有權人賴○如、賴○蓉提供（詳如附件說明一佐證文件）。故本件土地分配異議書有不實之嫌。

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整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賴○如、賴○蓉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賴○如（缺席），賴○蓉（延至 7 月 1 日並於當日達成協議同意依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所載，並直接證明異議書不實），本件賴姿如土地分配異議書如上所述重劃會不予採證。

(五)附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東豐段 16 地號地籍測量相關圖冊資料。

辦 法：

(一)同意追認「土地所有權人賴○如、賴○蓉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決議。

(二)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五)所述應檢送之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三)說明(四)後續辦理方式：土地分配異議書證明不實，即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賴○如未提出書面異議，分配結果確定，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四)所述應檢送之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四)說明(三)後續辦理方式：此次會議紀錄送達告知土地所有權人賴○蓉應於 109 年 2 月 28 前完成搬遷，如未完成，本會將依 108 年 7 月 1 日「土地所有權人賴○如、賴○蓉土地分配異議第四次理事協調會議」達成協議時賴○蓉簽立之切結證明辦理。

決 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00 時。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主席：陳○翔 紀錄：楊○玲
- 四、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監事共有 1 人，實到監事 1 人，參加人數比例 100%，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宣布第十一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討論提案：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劉○旗等六人異議處理（第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查劉○旗、劉○群、劉○卿、劉○室、巫許○鐘等五人及劉○永不參加重劃及拒絕土地分配一案，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251 號函、7 月 1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754 號函覆當事人及本會在案，內容略以：「依據劉○旗等五人文件(本局 108 年 7 月 8 日收文辦理)及劉○永書面文件(本局 108 年 7 月 11 日收文辦理)…請貴會妥處，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局。」(詳如附件說明一)。
  - (三)續查巫許○鐘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5 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為東豐段 58 地號(面積 63 m<sup>2</sup>)；另劉○旗(持分 1/9)、劉○群(持分 1/9)、劉○卿(持分 1/9)、劉○室(持分 3/9)、劉○永(持分 3/9)等五人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6 之持分共有人，重劃後分配結果為東豐段 59(面積 173.14 m<sup>2</sup>)，於法定公告期間未提出土地分配異議(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止)，故分配結果確定。
  - (四)附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東豐段 58、59 地號地籍測量相關圖冊資料。
- 辦 法：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四)所述應檢送之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作業。

決 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00 時。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點整
- 二、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主席：陳○翔 紀錄：楊○吟
- 四、出席理事：詳出席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本會理事共有 7 人，實到理事 6 人，1 人請假，參加人數比例 85.71%，達法定出席人數，監事共有 1 人，實到監事 1 人，參加人數比例 100%，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1 人，宣布第十一次理事會正式開始。
- 六、討論提案：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案，  
提請審議。 (第四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三十一條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按臺中市 104 年 3 月 5 日修正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101 年 10 月 23 日評議通過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sup>補償</sup>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查定。
- (三)查劉○旗、劉○群、劉○卿、劉○室、巫許○鐘等五人及劉○永不參加重劃及拒絕土地分配一案，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 7 月 10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251 號函、7 月 1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80023754 號函覆當事人及本會在案，內容畝以：「依據劉○旗等五人文件(本局 108 年 7 月 8 日收文辦理)及劉○永書面文件(本局 108 年 7 月 11 日收文辦理)…請貴會妥處，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局。」(詳如附件說明一)。
- (四)續查巫許○鐘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5 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為東豐段 58 地號(面積 63 m<sup>2</sup>)，另劉○旗(持分 1/9)、劉○群(持分 1/9)、劉○卿(持分 1/9)、劉○室(持分 3/9)等為重劃前土地新合作段 376 之持分共有人，重劃後分配結果為東豐段 59 (面積 173.14 m<sup>2</sup>)，於法定公告期間未提出土地分配異議(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止)，故分配結果確定。
- (五)附臺中市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助金清冊(第三次)乙份。

辦法：說明(五)所附清冊所載經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辦法通過。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同日上午 11:00 時。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

出席簽到簿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或蓋章
理事	陳○翔	陳○翔
理事	賴○銘	賴○銘
理事	劉○政	請假
理事	蕭○尹	蕭○尹
理事	劉○美	劉○美
理事	吳○欽	吳○欽
理事	巨鼎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葉○翰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		鄭○玲

監事

鄭○玲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林英華

電話：04-22170664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re9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1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1次理事會議紀錄，案內第三、四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1月10日（109）下新庄劃字第243號函附第11次理事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案內第一案當由貴會與異議人再協調，並依協調結果續處；第二案俟本府地政局另函詢賴○如君確認是否委託他人提出異議後再行續處。
- 三、本次（第11次）理事會議紀錄併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9)下新庄劃字第 2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012953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即日起。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東新國小、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江○英等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 翔

#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9)下新庄劃字第 2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告之會議紀錄第三、四案業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01295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1 附 2 號。
- 三、檢附第 11 次理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存放在公告地點)

陳 ○ 翔